

芜湖市人民政府文件

芜政〔2017〕17号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芜湖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决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2017年4月9日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决定对《芜湖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章第一条中“为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推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配套改革试

验区建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鼓励和引导广大企业建立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制度，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政〔2010〕9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修改为：“为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规范芜湖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和《安徽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一章第二条中“市政府质量奖每年评审1次，授奖总数不超过3家企业。”修改为：“市政府质量奖每两年评审1次，每次授奖总数不超过8家企业。”

三、将第一章第四条中“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3年后可再次提出申请。”修改为：“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4年后可再次提出申请。”

四、将第二章第六条中“评审委员会由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负责人、质量管理专家、行业技术专家组成。”修改为：“评审委员会由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负责人、质量管理专家、行业技术专家组成。”

五、将第二章第七条中“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家评审组，具体负责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工作。”修改为：“评审委员会授权

市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建专家评审组，具体负责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工作。”

六、将第四章第十四条中“（二）建立并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相关管理体系认证；”修改为：“（二）建立并实施卓越绩效等先进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七、将第四章第十四条中“（三）具有卓越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经营规模、实现税收、利润率、总资产贡献率等在上年度位居市内同行业前 3 位，最近 3 年未发生亏损”修改并拆分为：第四章第十四条中的“（三）具有卓越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经营规模、实现税收、利润率、总资产贡献率等在上年度位居市内同行业前列”和第四章第十五条中的“（六）近 3 年内发生亏损的；”

八、将第四章第十四条中“（四）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修改为：“（四）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九、将第四章第十五条中增加“（七）近 3 年内存在失信行为记录的；”

十、将第五章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合并修改为：“第二十条 专家评审组综合材料和现场评审进行排序后，报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委员会提出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拟奖励名单，并在网站上公示。”

十一、将第六章第二十三条中“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称号的企业，由市政府颁发证书和奖杯，并对首次获奖企业予以 60 万元的奖励。”修改为：“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称号的企业，由市政府颁发证书和奖杯，并对获奖企业予以 60 万元的奖励。”删除“市政府每年安排 20 万元作为市政府质量奖专项工作经费。”

十二、将第六章第二十四条中“市政府质量奖的奖金用于获奖企业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和人员培训、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获奖企业宣传等，奖金中的 20%可以用于对企业推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奖励，不得挪作他用。”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的奖金用于获奖企业的质量改进工作和对企业质量管理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十三、将第七章第三十条修改为“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称号的企业，由市质量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报请市政府撤销其市政府质量奖称号，并收回证书、奖杯和奖金，4 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十四、相关条款的个别文字表述已作文字性修改。

十五、《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芜政〔2011〕90 号）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施行。

修改后的《芜湖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全文如下：

芜湖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规范芜湖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和《安徽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府质量奖，是由芜湖市政府设立，授予本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有广泛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企业的最高质量奖项。

市政府质量奖每两年评审 1 次，每次授奖总数不超过 8 家企业。

第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遵守企业自愿申请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增加企业负担原则。

第四条 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4 年后可再次提出申请。

第五条 市政府质量奖的奖励和工作经费列入市政府财政预算。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在市质量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设立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负责人、质量管理专家、行业技术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市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报市质量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审定。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定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细则、评审程序等工作规范；
- （二）组织开展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
- （三）评审提出市政府质量奖候选名单。

评审委员会授权市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建专家评审组，具体负责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市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日常工作和获奖企业的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评审标准拟定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细则、评审程序等工作规范；
- （二）建立评审员专家库，组建专家评审组；
- （三）编制市政府质量奖年度工作计划，发布评审公告；
- （四）负责市政府质量奖的申请受理和资格审核等工作；
- （五）负责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

和相关行业协会负责本辖区、本系统、本行业市政府质量奖的有关工作，包括培育和推荐申报企业、推荐评审专家、宣传推广获奖企业先进经验和成果等。

第十条 市行政监察部门监督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工作。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第十一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T19579)的最新版本。评审内容包括：“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经营结果”等7个部分，总分为1000分。

第十二条 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评审得分不得低于600分。

第十三条 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及其实践的发展，市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应适时修订市政府质量奖的管理办法、评审标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企业申报市政府质量奖，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

事生产经营活动满 3 年；

（二）建立并实施卓越绩效等先进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三）具有卓越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经营规模、实现税收、利润率、总资产贡献率等在上年度位居市内同行业前列；

（四）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五）获得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推荐。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理其政府质量奖的申请：

（一）不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等产业发展政策的；

（二）未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资质的；

（三）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事故等级按行业规定界定），或存在重大有效投诉的；

（四）近 3 年内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近 3 年内企业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六）近 3 年内发生亏损的；

（七）近 3 年内存在失信行为记录的；

（八）近 3 年内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行为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第五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市政府质量奖的主要评审程序包括：申报企业资格审核、专家评审组进行材料和现场评审、评审委员会审议提出候选名单、拟奖励名单公示、市质量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七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前，由市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通过网站或相关媒体，公布本年度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事宜。

第十八条 企业申报市政府质量奖时，应如实填写《芜湖市政府质量奖申报表》，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自评报告，同时提供有关证实性材料；经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限内报市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受理。市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格审查，提出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名单。

第十九条 通过资格审核的企业，由专家评审组对其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照评审细则逐条评分，形成材料评审报告；

通过材料评审的企业，由专家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第二十条 专家评审组综合材料和现场评审进行排序后，报评审委员会审议。

评审委员会提出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拟奖励名单，并在网站上公示。

第二十一条 经公示通过的拟奖励企业名单，报市政府批准、公布。

第六章 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二条 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称号的企业，由市政府颁发证书和奖杯，并对获奖企业予以 60 万元的奖励。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的奖金用于获奖企业的质量改进工作和对企业质量管理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质量奖的工作经费用于卓越绩效评审准则宣贯、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广、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培训、评审专家培训、选拔和培养、评审工作开展、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和获奖企业媒体宣传、卓越绩效管理推行先进经验调研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对推动市政府质量奖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获奖企业应当按要求向社会公开推广介绍其先进经验和成果。

第二十七条 获奖企业在宣传其获得市政府质量奖时，必须同时标明获奖年度。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应当持续运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不断追求卓越。

第二十九条 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称号的企业，由市质量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报请市政府撤销其市政府质量奖称号，并收回证书、奖杯和奖金，4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三十条 承担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任务的机构和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评审，严守纪律，公正廉洁，并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 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构或个人，取消其参与评审工作资格，并对责任人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市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中涉及的评审细则、工作程序等事宜，由相关单位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

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芜政〔2011〕90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芜湖军分区。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8日印发
